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奥佳华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1,2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1,200万张。扣除承销费用11,6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188,400,000元，已由方正保荐于2020年3月2日汇入奥佳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5,4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826,415.09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	83,181.36	75,000.00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55,123.25	45,000.00
合计		138,304.61	120,000.0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由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设备”）实施，“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由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设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对前述子公司进行增资、提供借款等合法的方式提供资金，由其进行项目建设。

二、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推进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2,414.50 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额为准）用于增资厦门设备（1 美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 OGAW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40%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以募集资金 20,965.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额为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设备（1 美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FPEC9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路 114 号 188 室
法定代表人	邹剑寒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08/04-2067/08/03
经营范围	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含弩的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持股比例	奥佳华通过控股子公司 OGAWA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7,963,065.25 元，负债总额为 45,992,094.50 元，净资产为 61,970,970.75 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 64,591,817.99 元，净利润-7,293,233.88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4,395,282.75 元，负债总额为 14,268,111.25 元，净资产为 60,127,171.5 元。2019 年 1-9 月实现收入 69,976,354.09 元，净利润 -1,843,799.26 元（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漳州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MA31FYDW2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921 室
法定代表人	邹剑寒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01/26-2048/01/25
经营范围	电动保健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通风电器具、训练健身器材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奥佳华通过控股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1,447,109.40 元，负债总额为 0.00 元，净资产为 131,447,109.40 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 0.00 元，净利润-718,940.6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39,773,291.64 元，负债总额为 8,262,984.37 元，净资产为 131,510,307.27 元。2019 年 1-9 月实现收入 0.00 元，净利润 63,197.87 元（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厦门设备和漳州设备，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增资前，厦门设备和漳州设备均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项目“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拟分别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拟分别以部分募集资金 52,414.50 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额为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 60% 的股权，全资子公司 OGAW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40% 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以部分募集资金 20,965.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额为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 60% 的股权，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经核查，公司募集项目“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拟分别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

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

（三）监事会审议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奥佳华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世通刘伟生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